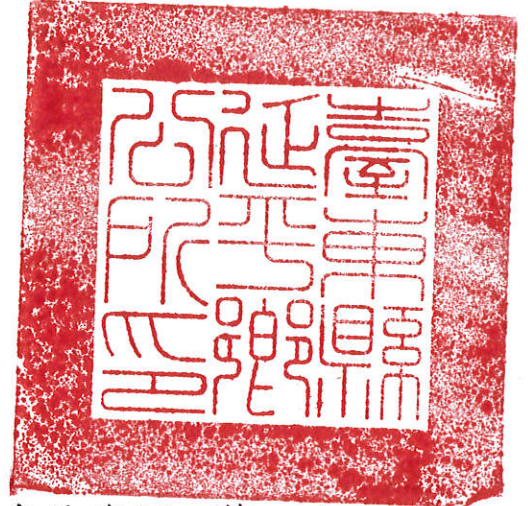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延鄉民字第110001439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條文及新增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1份修正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臺東縣政府110年10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001986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條文及新增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1份及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人員編制表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胡黃廣文